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4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3号文同意注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5年3月14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7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70万张，67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3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1”，配售简称为“志邦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53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志邦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志邦转债数量与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志邦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01”。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志邦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0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志邦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志邦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5年3月21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67,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20,1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执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志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5年3月14日（T-2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年3月1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801”，配售简称为“志邦配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志邦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志邦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志邦家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五）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志邦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发行总额为6.7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5年3月1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801”，申购简称为“志邦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月1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规则

2025年3月18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5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5年3月20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志邦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5年3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一）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结算与登记

1、2025年3月21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志邦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67,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7,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执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联系人：孙娟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1、62207152

**发行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5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 17,881.56 | 16,118.44 |
|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28,992.86 | 28,992.86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888.70 | 9,888.7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76,763.12 | 75,000.00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6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 17,881.56 | 16,118.44 |
|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28,992.86 | 28,992.86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888.70 | 9,888.7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76,763.12 | 75,0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07.70万元，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37.4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5年4月 | 2026年4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从租赁房产变更为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单元的自有房产（以下简称“上海研发中心大楼”）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大楼于2024年10月建设完成，由于上海研发中心大楼建成时间较晚，导致上海研发中心人员招聘和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此外，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技术在不断迭代更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研发成果的竞争力，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业集聚优势

上海是中国重要的科技和产业中心，在电子信息等领域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产业生态，与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紧密合作，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人才吸引与储备

上海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吸引了大量电子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有助于普源精电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充实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3）市场拓展需求

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是电子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市场，客户需求多样且对技术创新敏感度高。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能够更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4）技术交流与合作

上海经常举办各类国际国内科技交流活动、学术会议和行业展会等，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普源精电的上海研发中心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引进先进技术和理念，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品牌提升作用

在上海这样的国际化大都市设立研发中心，有助于提升普源精电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展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和投入，增强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上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科技创新和企业研发的政策，如税收优惠、研发补贴、人才政策等。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可以充分享受这些政策支持，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投入的效益，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基础设施完善

上海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通信、科研设施等。便捷的交通网络有利于人员往来和物资运输；高速稳定的通信网络能够满足研发中心与国内外团队的信息交流和协作需求；丰富的科研设施共享平台可以为普源精电的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减少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

（3）技术基础与经验积累

普源精电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已经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这些技术基础和经验可以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使研发中心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和突破。

（4）产业链配套成熟

上海及周边地区拥有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从芯片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到仪器仪表组装等各个环节都有大量的企业和供应商。普源精电建设上海研发中心能够充分利用当地成熟的产业链配套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缩短供应链周期，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